(上接B054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卢彦勤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1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卢彦勤女士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1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3,914,509.13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84,219,452.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 19,391,450.91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100,976,565.9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457,765,944.57元。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与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该预案尚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以公司现时总股本681,080,306股为基数测算,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4,054,015.30 元(含税)。】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2021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1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或子公司离职,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共计8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4月27日至2021年5 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16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5元/股。

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或子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12.2.3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故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名单及数量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即2021年6月30日)以来,公司没有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5,000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162,000股的2.69%,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681,080,306股的0.01%。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8名调整为11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2,000股调整为3,077,00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名单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沈霓	15,000
2	施育祺	15,000
3	张建松	15,000
4	郑和	40,000
合计		85,000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8.10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5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514,25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85,000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81,080,306股减少至680,995,306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72,145	26.26	-85,000	178,787,145	26.25
高管锁定股	175,710,145	25.80	-	175,710,145	25.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62,000	0.46	-85,000	3,077,0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208,161	73.74	-	502,208,161	73.75
三、股份总数	681,080,306	100.00	-85,000	680,995,30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推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竭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沈霓、施育祺、张建松、郑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沈霓、施育祺、张建松、郑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沈霓、施育祺、张建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为15,000股,郑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0,000股), 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1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1年12 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2,754,074.04元, 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06%。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票据	15,246.37	0.01%
应收账款	-51,961.69	-0.03%
其他应收款	1,073,493.41	0.56%
存货跌价	28,754,311.01	14.97%
合同资产	101,920.00	0.05%
固定资产	2,861,064.94	1.49%
合计	32,754,074.04	17.06%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作了合理性的说明,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275.41万元,计入2021年度财务报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04.51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3,104.5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金额详见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本次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说明

1、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是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在到期日内票据违约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风险损失,逾期的票据按照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方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计量的模型和数值、基础和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趋势估计、金融外汇市场变化趋势判断,公司及其客户所处于行业变化趋势评价。以及行业地位和竞争能力的估计等。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交易对象类别、款项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 “应收款项”。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预计信用损失率	5.32%	27.72%	51.62%	57.92%	83.02%	100.00%

3、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以单项进行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未逾期押金、未逾期备用金等;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评价信用风险结果的类别有: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如应收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未逾期押金、未逾期备用金等。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根据个别认定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类别、款项账龄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共同风险特征类型不同,确定以下组合: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账龄组合	按照不同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

本集团以单项为基础进行评价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以单项直接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价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以组合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于其中的账龄组合是根据其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确定预计信用损失率计量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预计信用损失率	36.82%	88.12%	100.00%	100.00%

四、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说明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2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在“武汉凡谷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武汉凡谷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武汉凡谷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武汉凡谷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董事兼总裁(总经理)王丽丽女士、独立董事王征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彭娜女士、财务总监范志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1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8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或“信永中和 ”)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家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波琴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瑜女士,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功业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尚未签署过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